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 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 絡 人：邱美璇
電 話：(02)2325-7399#55312
電子郵件：meihsuan.chiu@epa.gov.tw

236029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1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08200915D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公告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

主旨：「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業經本署於110年8月20日以環署化字第1108200915號公告修正，茲檢送公告影本、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公告對照表、修正後公告全文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24條、第35條第1項、第36條第1項、第37條第1項、第38條第1項、第39條第1項、第4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及第44條第4項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本次修正重點：

(一) 公告事項法源依據修正：配合公告指定硝酸銨及氟化氫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增列依據條次。

(二) 訂定硝酸銨管制濃度80 w/w %、分級運作量50,000公斤，管制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應取得核可文件，並自110年10月1日起運作量應逐日逐筆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每月完成申報。配合指定公告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辦理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三) 訂定氟化氫管制濃度0.1 w/w %、分級運作量300公斤，並指定公告為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採分級管理：

1、含量達管制濃度0.1 w/w %以上未達10 w/w %物質或物品應標示。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10139 號
民國	110年 8月 23日



- 2、含濃度10 w/w %以上者，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應取得核可文件，紀錄申報、標示及備妥安全資料表等，且運作達分級運作量以上，應遵循事故預防與緊急應變規定。
 - 3、另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增訂含氟化氫容器、包裝標示最小尺寸規定。
- (四) 硝酸銨屬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逕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毒管法管制。
- (五)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運作硝酸銨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及軍事機關運作氟化氫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不受管制。
- (六) 訂定硝酸銨及氟化氫於規定期限應完成相關事項。
- 二、本次公告將於「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公告周知，並請各直轄市、縣（市）環保機關加強法規宣導。

正本：立法委員曾銘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本署環境檢驗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工會、工會及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署長張子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 1108200915 號



主旨：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 二、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w/w%)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w/w%)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 四、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 五、關注化學物質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如附表三。
- 六、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 七、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一00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之買受對象，不在此限：
- (一)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 八、運作關注化學物質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包裝容器應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 九、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 (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署長張子敬

附表一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管制運作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分級運作量 ^{註3}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公告日期
001	01	一氧化二氮 (笑氣)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	每月	109.10.30
002	01	硝酸銨	Ammonium Nitrate	NH ₄ NO ₃	6484-52-2	80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是	50,000	每月	110.08.20
003	01	氟化氫 (氫氟酸)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是	300	每月	110.08.20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附表二

(一) 一氧化二氮（笑氣）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 硝酸銨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硝酸銨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已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人，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四條之內容。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氟化氫(氫氟酸)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氟化氫(氫氟酸)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附表三

列管 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001	01	一氧化二氮 (笑氣)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2	01	硝酸銨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 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003	01	氟化氫 (氫氟酸)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附表四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包裝容器警語	其他應遵循事項
001	01	一氧化二氮 (笑氣)	1.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 2.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
003	01	氟化氫 (氫氟酸)	—	容器、包裝標示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1.容積未超過三公升者，標示長寬不得小於五十二毫米乘以七十四毫米。 2.容積超過三公升以上未超過五十公升者，標示長寬不得小於七十四毫米乘以一百零五毫米。 3.容積超過五十公升以上者，標示長寬不得小於一百零五毫米乘以一百四十八毫米。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修正總說明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關注化學物質管制濃度及其運作方法及分級運作量，並於一百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本次修正係鑑於一百零九年八月黎巴嫩首都貝魯特港口貯存硝酸銨引起爆炸事件震驚全球，硝酸銨不僅為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亦為製造一氧化二氮（笑氣）之原料。另氟化氫（氫氟酸）具腐蝕性、刺激性等物理及健康危害特性，近年國內曾造成多起人員傷亡事件，爰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關注化學物質並同時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本公告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法源依據。（修正依據）
- 二、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關注化學物質，並指定公告其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
- 三、增列氟化氫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之物質或物品須落實標示規定，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
- 四、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之規定期限應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三項）
- 五、增列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管制。（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
- 六、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修正公告事項第五項附表三）
- 七、增訂含氟化氫容器、包裝標示尺寸規定。（修正公告事項第八項附表四）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修正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p>	<p>主旨：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p>	<p>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p>
<p>依據：<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u></p>	<p>依據：<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u></p>	<p>配合公告指定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增列公告之法源依據條次。</p>
<p>公告事項：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u>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u>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u>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u></p>	<p>公告事項：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u>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u></p>	<p>一、配合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次指定公告硝酸銨及氟化氫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p>
<p>二、<u>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w/w%)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w/w%)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一、<u>本項新增。</u> 二、物質標示管理規定係供運作人清楚辨識運作物質危害特性，確保運作物質正常使用，落實標示管理可降低因不當使用造成的健康或環境危害風險。基於化學物質分級管理精神，針對使用高濃度氟化氫（氫氟酸）調配、生產或輸入氟化氫（氫氟酸）<u>達管制濃度以上且未滿百分之十之運作人應將容器予以標</u></p>

		示，並遵循本法包裝容器之標示規定。
三、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二、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一、項次變更。 二、為免與管制運作行為中之「使用」混淆，酌修文字。
四、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 <u>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u> 、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三、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一、項次變更。 二、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逕依其規定辦理，不受本法之管制。
五、關注化學物質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如附表三。	四、關注化學物質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如附表三。	項次變更。
六、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五、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項次變更。
七、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100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之買受對象，不在此限： (一)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	六、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100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之買受對象，不在此限： (一)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	項次變更。

<p>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p>	
<p>八、運作關注化學物質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包裝容器應依附表四規定為之。</p>	<p>七、運作關注化學物質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包裝容器應依附表四規定為之。</p>	<p>項次變更。</p>
<p>九、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p>	<p>八、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檢測方法： (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p>	<p>項次變更。</p>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附表一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al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English Name	分子式 ⁽¹⁾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 社登記號 CAS No.	管制 濃度 ⁽²⁾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管制運作 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具有危害 性之關注 化學物質 登記 ⁽³⁾ as being hazardous	分級 運作量 ⁽⁴⁾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 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公告 日期
001	01	一氧化 二氮(笑 氣)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製造、輸入、 販賣、使用、 貯存	-	-	每月	109.10.30
002	01	硝酸銨	Ammonium Nitrate	NH ₄ NO ₃	6484-52-2	80	製造、輸入、 販賣、貯存、 使用、貯存	是	50,000	無且	110.08.20
003	01	氟化氫 (氫氟酸)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製造、輸入、 販賣、運送、 使用、貯存	是	300	無且	110.08.20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列入管制。
3.應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第廿五條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一

列管 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al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¹⁾ English Name	分子式 ⁽¹⁾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 社登記號 CAS Number	管制 濃度 ⁽²⁾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管制運作 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具有危害 性之關注 化學物質 登記 ⁽³⁾ as being hazardous	分級 運作量 ⁽⁴⁾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 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公告 日期
001	01	一氧化 二氮(笑 氣)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製造、輸入、 販賣、使用、 貯存	-	-	每月	109.10.30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列入管制。

說明

一、增列硝酸銨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一) 硝酸銨屬爆炸性化學物質，參閱內政部警政署「提昇我國國庫製藥報告」及「提昇我國國庫製藥報告」及新加坡「武器和炸藥法 (Arms and Explosives Act)」，均提議硝酸銨管制濃度為含氮量大於百分之二十八以上，依重量百分比換算後，訂定硝酸銨管制濃度為百分之八十。
 (二)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危害分類，硝酸銨為氧化性物質，第三級，並考量其可能引起重大災害，故另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三) 參照歐盟塞維索指令 (Seveso III) 屬「氧化性」第三級，分類級別之最低運作總量，訂定其分級運作量為五萬公斤。
 (四) 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
 二、增列氟化氫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一) 氟化氫 (氫氟酸) 常用於除污、除銹、切割、酸洗、蝕蝕、具有刺激性味道為腐蝕性物質，不慎使用將產生輕重程度不等的傷害，對於人體接觸程度與濃度、人體接觸面積、就醫時間等有關，因此考量國內運作現況，並參考歐盟塞維索指令 (Seveso III) 屬「氧化性」第一級之低階管制量，歐盟物質及混合物分類、標示與包裝規章 (the Regulation on the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CLP Regulation) 附錄六特定危險物質類別與標示規定及日本勞動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附表九其危害性之化學製劑應備標示與安全資料表圖值，訂定管制濃度為百分之三，另基於分級管理精神，並考量氟化氫危害特性與濃度高度相關，規範含重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之物質或物品及實體標示即可降低因不當使用造成健康危害的風險，其把運作不受本法限制。
 (二)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危害分類，氟化氫為吸入急毒性物質第三級、金屬腐蝕性、腐蝕/刺激性

		<p>眼晴物質第一級，接觸後立即產生傷害症狀，為預防及降低受害發生之可能，將氯化亞砷列入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依規定辦理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p> <p>(三) 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p>
--	--	--

公告事項第五項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	附表三	附表三	附表三		<p>一、考章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使用明確能多為試驗及研究性質，為特定目的用途，就排除管理。</p> <p>二、氯化氫（氫氯酸）用於軍事為特定目的用途，爰排除管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管編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文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途或物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氧化二氮（笑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硝化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氯化氫（氫氯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td> </tr> </tbody> </table>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用途或物品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2	01	硝化鎘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3	01	氯化氫（氫氯酸）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列管編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文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途或物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氧化二氮（笑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td> </tr> </tbody> </table>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用途或物品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用途或物品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2	01	硝化鎘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3	01	氯化氫（氫氯酸）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用途或物品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公告事項第八項附表四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四				附表四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包裝容器警語	其他應遵遵事項	序號	中文名稱	包裝容器警語	
001	01	一氧化二氮 (笑氣)	—	—	01	一氧化二氮 (笑氣)	—	<p>為確保標示資訊清楚可辨，並達到危害資訊傳遞目的，參考歐盟物質及混合物分類、標示及包裝規章規程及國內運作現況評估，訂定容器包裝適用之最小標示尺寸。</p>
003	01	氟化氫 (氟氫酸)	—	<p>容器、包裝標示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積未超過三公升者，標示長度不任小於五十二毫米以七十四毫米。 2. 容積超過三公升以上未超過五十公升者，標示長度不得小於七十四毫米乘以一百零五毫米。 3. 容積超過五十公升以上者，標示長度不得小於一百零五毫米乘以一百四十八毫米。 	1. 加註「限工業用、禁止吸食」警語。 2. 標示文字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主旨：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 二、氟化氫（氫氟酸）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未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w/w%)者，容器、包裝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他運作不受本法限制；其含量達百分之十重量百分比(w/w%)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

- 四、下列法律已管制之物質或物品，不受本法之管制：農藥管理法、肥料管理法、飼料管理法、動物用藥品管理法、藥事法、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菸害防制法、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石油管理法、天然氣事業法、原子能法、游離輻射防護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環境用藥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及商品檢驗法。
- 五、關注化學物質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如附表三。
- 六、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應妥善管理關注化學物質，不得短少。
- 七、製造、輸入一氧化二氮應添加二氧化硫，其添加量須達一00ppm（百萬分之一）以上。但下列最終販賣之買受對象，不在此限：
- （一）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
- 八、運作關注化學物質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包裝容器應依附表四規定為之。
- 九、關注化學物質標準檢驗方法，有國家標準者，依國家標準；未訂國家標準者，可採用下列來源之

檢測方法：

- (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NIEA)。
-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 (三)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
(APHA)。
- (四)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 (五)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 (六)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
(AOAC)。
- (七)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 (八)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附表一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ries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註1} English Name	分子式 ^{註1}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	管制濃度 ^{註2} control concentration standard w/w %	管制運作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具有危害性之關注重化學物質 ^{註3} as being hazardous	分級運作量 ^{註3}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申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公告日期
001	01	一氧化二氮 (笑氣)	Nitrous Oxide	N ₂ O	10024-97-2	全濃度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	每月	109.10.30
002	01	硝酸銨	Ammonium Nitrate	NH ₄ NO ₃	6484-52-2	80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是	50,000	每月	110.08.20
003	01	氟化氫 (氫氟酸)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0.1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使用、貯存	是	300	每月	110.08.20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經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重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規定。

附表二

(一) 一氧化二氮（笑氣）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 硝酸銨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硝酸銨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已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人，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第四條之內容。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三) 氟化氫(氫氟酸)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

規定事項	氟化氫(氫氟酸)
運作紀錄。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前。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完成訓練及登載。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本表未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附表三

列管 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001	01	一氧化二氮 (笑氣)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2	01	硝酸銨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003	01	氟化氫 (氫氟酸)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附表四

列管 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包裝容器警語	其他應遵循事項
001	01	一氧化二氮 (笑氣)	1.加註「限工業用、 禁止吸食」警語。 2.標示文字顏色與底 色互為對比。	—
003	01	氟化氫 (氫氟酸)	—	容器、包裝標示尺寸應符合 下列規定： 1.容積未超過三公升者，標 示長寬不得小於五十二毫 米乘以七十四毫米。 2.容積超過三公升以上未超 過五十公升者，標示長寬 不得小於七十四毫米乘以 一百零五毫米。 3.容積超過五十公升以上 者，標示長寬不得小於一 百零五毫米乘以一百四十 八毫米。